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
A棟(惠中樓)1樓

承辦人：梁藝馨

電話：04-22289111分機27421

傳真：04-22545328

電子信箱：ad367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產字第1000157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所受理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市有建物第一次測量及登記之行政規費，自即日起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7條及「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規費，以未領有使用執照或免申請使用執照之「舊有建物」為限准予免收，而新建建築物工程均應徵收行政規費。

三、副本抄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請將「新建建築物」第一次測量及登記規費編列工程預算書內，於工程竣工及領取使用執照後，立即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向地政機關申請建物登記，以保障市有財產權利。

正本：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各機關(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臺中市興地政事務所、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除外)、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首頁](#) > [法令查詢](#) > [行政規則](#) > [非條列式行政規則](#) > [所有條文](#)

接收保管-各機關各項應用軟體應加以登記管理

各機關各項應用軟體應加以登記管理

行政院主計處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臺（七五）處孝五字第○九七二五號函

公布修正日期：(75-10-23)

- 一、查院頒財物分類標準（註：修正為財物標準分類）所列財產係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暨其耐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雜項設備等有形之固定資產，有關套裝軟體或委託電腦公司規劃各作業軟體設備，因非屬上開財產之範疇，故財物分類標準表內未予規定。
- 二、各機關購、租之套裝軟體或委託電腦公司規劃設計之各項應用軟體，為免流弊，均應請加以登記並管理。

國產局

行政院

(函)

受文者：財政部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真：(02)二三二一九二六四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字號：台八十七會授一字第0六九一一號

財政部 87年8月25日 87064229

說明

貴部函以科技專案計畫所購之財產委託財團法人代管，對於財物報廢，可否由該財團法人取代「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中有關「經營機關」之權責；又已列入財產帳之「電腦軟體」帳務處理問題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一、復貴部八十七年四月一日經八七計字第八七三八二五五〇號函。
二、貴部「科技專案計畫」預算項下所購置之財產，係屬國有財產，依審計法

87019395

第五十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條規定，各機關財物之報廢，係由經管機關辦理，本案代管之「財團法人」非屬政府機關，不宜取代「經管機關」之權責處理；另已列入財產帳之「電腦軟體」部分，可辦理減帳，惟應依院頒「政府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加強管理。

正本：經濟部

副本：審計部、本院秘書處、財政部

院長 蕭萬長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主計處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

聯絡電話：(02)23803716

聯絡人：陳金星

受文者：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處會二字第09500066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部函為所屬機關學校有關以資本門(設備費)執行支出項目，採購項目為單價1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或改為財產維護改善費用，其財產帳列處理疑義，請釋示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95年9月29日台總(一)字第0950142174號函。
- 二、本案有關公務機關資本門預算之執行，倘採購項目單價低於1萬元者，其執行及財物之列帳管理，仍依據行政院80年4月29日臺(80)孝授三字第04241號函及本處同年5月15日臺(80)處孝三字第04867號函辦理。至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倘發生上述情況者，即依據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以非消耗品列帳管理，至其帳務處理，則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改以費用科目列支。

正本：教育部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清理小組、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

2006/11/09
09:32:42

中部辦公室單位收文號



095R102129

紙本收文 R 02129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主計處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

聯絡人：連宏櫻

聯絡電話：02-23803725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3日

發文字號：處會三字第098000334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部函為所屬國立學校辦理以特別預算資本門編列補助款辦理財產採購，其決標金額單價未達1萬元，是否可歸類資本門財產帳等釋疑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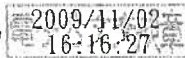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 貴部98年4月23日部授教中(行)字第0980506688號函。

二、查行政院80年4月29日臺(80)孝授3字第04241號函示，一般公務機關年度預算各計畫資本門項下所列財物購置預算，仍可照法定預算執行；其新購之財物使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超過1萬元者，方列入財產管理，如未達此項標準者，則列為物品管理，爰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教育部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陳怡茹 02-27718121#1125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接字第098300077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部98年5月26日「研商本部辦理97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機關反映產籍管理相關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其需貴單位辦理者，請依結論辦理，不另行文。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立法院總務處、司法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總務司、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故宮博物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會計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秘書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法制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收保管組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五、結論

案由一：動物之列帳及處分相關疑義。

決議：

- (一) 列屬國有財產之動物，其價值登記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按取得時之價格列帳；但取得時無價格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嗣後由管理機關視實際需要辦理價值調整。
- (二) 各機關經管之動物如有贈與需要，可依國有動產贈與辦法規定辦理。各機關經管之動物考量已無法達到機關使用需求，繼續豢養可能對機關造成經費、人力支出，或排擠其他動物生長空間，可依審計法及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等規定辦理報廢，報廢後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規定，以變賣、再利用、轉撥、交換、銷毀或廢棄等方式擇一處理，其中得轉撥之對象含各級政府機關或團體或自然人。

案由二：各機關經管之著作權應如何辦理登記？

決議：

- (一) 著作權得以每項委託案、專案或其他方式（如機關網站或每件文物）產生之著作權登載於同一張財產卡，並於其他事由欄備註數量及單位。
- (二) 著作權之使用年限由管理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 (三) 著作權之價值登記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按取得時之價格；但取得時無價格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

案由三：附著於建築物之櫥櫃等設備列帳方式。

決議：附著於建築物之櫥櫃等設備，由管理機關自行審認該等設備與建築物分離後是否仍有使用效能。如有使用效能，單獨登列為財產或物品。如無使用效能，以建築物之附屬設備列帳。

案由四：公務預算機關以資本門預算辦理租用或借用國有房屋修繕或主管機關以資本門預算辦理所屬經營國有房屋修繕之帳務處理方式。

決議：本案涉及公務預算機關以資本門預算辦理非經營國有房屋修繕之帳務處理方式，請行政院主計處於會後研議函復本部轉知各機關。

案由五：組合財產如因遺失、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而致部分設備損失，或部分設備未達使用年限即不堪使用，惟其餘部分仍可做原用途使用者，其帳務應如何調整。

決議：組合財產如部分設備損失或不堪使用，惟其餘部分仍可做原用途使用者，其帳務應如何調整，請行政院主計處於會後研議函復本部轉知各機關。

案由六：電腦設備之螢幕更換頻率遠較其他組合財產為高，為便於管理，得否單獨列帳？

決議：電腦設備應包括主機、螢幕、鍵盤、滑鼠等設備始得

達可供使用狀態，故電腦設備之螢幕以併同主機等設備列為組合財產為原則，惟考量實務管理需要，得由管理機關衡酌螢幕是否單獨列帳。

六、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裝

訂

線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機關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732

聯 絡 人：何永智 (02)23803976

電子郵件：alloha@dgba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主會財字第10415001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財物標準分類中「二輪機踏車」是否包含電動機車及其最低使用年限等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7月16日新北府主會決字1041300606號函。
- 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條規定略以，電動機車歸屬於機車分類項下，爰二輪機踏車財物編號範圍亦包含電動機車。又財產之分類，可由機關依其性質，按使用實況妥為歸屬適當分類，電動車（汽車）可依其實況分列小客車、警備車等。
- 三、財物標準分類修正後之最低使用年限，原則應適用於機關所有財物（含既有財物），如有不堪修護使用等情形時，應按規定程序辦理報廢。惟在使用年限修正前，財產之汰換計畫已納入預算明列，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得由機關審酌需要，依修正前年限辦理汰換並照原預算執行。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行政院主計總處秘書室

財政局

行政院主計處

秘書室
政務處
財政局

受文者：臺中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處會二字第0九二九四號

附件：(09294-1.tif, 09294-2.tif, 09294-3.tif, 09294-4.tif)

電子公文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真：二三二一五四四七

主旨：檢附「研商財物標準分類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依會議決議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電子
文
魏美玉

正本：國民大會秘書處等機關（均含附件）

副本：本處第一局、本處第二局（均含附件）

2001/12/21 10:09:38:1308

38924

92.12.10 府字355693

JB3473

B25610

「研商財物標準分類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行政院第三會議室

三、主席：施主計官兼召集人炳煌

記錄：王麗美、黃凱華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審計部

（請假）

行政院秘書處

楊雅芳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宋敦謀

財政部

楊登伍

經濟部

許明生

教育部

魏美玲、林錦昌

國防部

廖宜文、朱建中、李偉銘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顏國雄、劉蘭真

國家圖書館

陳世英

國立臺灣大學

張素娟、譚康居、陳小玲

國立政治大學

劉慈心、林美雅、林昭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劉志泰、張秋航、張海燕

國立陽明大學

周文魁

國立嘉義大學

蕭幸芬、蕭蓉珍、蘇麗美、謝欣萍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劉丹松

台北市政府

李蕙如、江林寶

高雄市政府

(請假)

台北縣政府

楊玉華

屏東縣政府

李明峰

本處電子中心

潘德麟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本處會計作業小組

黃永傳、莊倉江、陳玲莉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明確律定圖書財產之管理，擬規範圖書館（含正式及以任務編組成立者，包括各機關成立之圖書室、閱覽室）典藏之分類圖書全數列入財產管理，至各機關購置之圖書，則回歸「財物標準分類」有關財產之規定，以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者，方列為財產，提請 討論。

決議：

一、符合「圖書館法」第四條規定之圖書館，其所購置之圖書皆列為財產，至其所購置之雜誌，經圖書館認定，具有典藏價值者，列為財產，否則依「財物標準分類」有關財產與非財產之規定辦理。

二、其他機關或非「圖書館法」所規範之圖書館、圖書室或閱覽室等，其所購置之圖書，依現行「財物標準分類」有關財產與非財產之規定辦理。

三、「財物標準分類」之各項圖書，配合實際情況，其最低使用年限均由五年改為三年。

第二案

案由：為加強財產管理，凡財物之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係整批購買，總價超過一萬元以上者，

擬維持以財產列帳，提請討論。

決議：

一、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國營事業，整批購買，每件單價雖未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但總價超過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者，仍應以財產列管。

二、不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機關，整批購買，每件單價如未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不以財產列管。

七、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段99號A
棟（惠中樓）1樓

承辦人：鍾奉橋

電話：04-22289111#27425

傳真：04-22545328

電子信箱：rikery@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產字第10101576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貴機關經管之圖書帳，請依說明於101年10月31日前辦理更正，俾利本府辦理圖書管理子系統權限控管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90年12月7日臺90處會2字第09294號函附「研商財物標準分類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第一案決議，符合「圖書館法」第4條規定之圖書館，其所購置之圖書皆列為財產，至其所購置之雜誌，經圖書館認定，具有典藏價值者，列為財產。其他機關或非「圖書館法」所規範之圖書，依現行「財物標準分類」有關財產與非財產之規定辦理。
- 二、本府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有關圖書之列帳方式，分為圖書管理子系統及動產財產子系統項下登帳，其中前者係「圖書館法」第4條所稱之圖書總帳使用，後者反之。惟邇來查貴機關並無經管符合「圖書館法」第4條所稱之圖書，而以圖書管理子系統列帳，請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



公產管理科 收文:101/09/26



031010013918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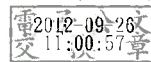
業要點」第3點及第12點規定，以一物一卡之原則改以動產財產子系統列帳管理。

三、本府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圖書管理子系統，將於101年11月1日起進行權限控管，僅供符合「圖書館法」第4條規定之圖書館設置圖書總帳使用，請貴機關務必於101年10月31日前完成產籍更正。

四、檢附圖書減損作業操作流程1份供參。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體育處、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除外)、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臺中市公共運輸處、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臺中市捷運工程處、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就業服務處、昌佳企業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公產管理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許楹和

電話：04-22177571

傳真：04-22293039

信箱：ch0137@boch.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綜字第1083007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政府函詢都市更新條例第24條第1款涉關文化資產認定執行疑義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8年7月10日內授營更字第1080811740號函。
- 二、按有形文化資產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3條第1款第1至4目規定，係指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其附屬設施或建造物群、街區等；又該等有形文化資產係為定著於土地上而無法分離單獨存在之建造物或建造物群，爰於相關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廢止審查法規中，即規範該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公告應載明「該文化資產」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蓋此類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相關事項，應與其所定著土地併予考量之故。
- 三、據上，有關所詢文資法第3條第1款規定之有形文化資產，倘屬建造物及附屬設施者，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其應予保存維護之範圍，並有包括其所定著之土地。

正本：內政部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部文化資產局

電 2019/07/26 文
交 08:45:24 章

都市更新組



1080058503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

地 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933
聯 絡 人：呂政哲 (02) 23803975
電子郵件：cchelu@dgbas.gov.tw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主會財字第10315000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國有財產署函詢機關辦理採購財產，廠商提供回饋之財產及購置行動電話機登帳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部國有財產署103年10月29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330012520號函辦理。

二、本案研復如下：

(一)有關機關採購財產，其購置及廠商回饋之財產列帳及計價一節，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動產應按原價計價，但原價無法查明者，則由管理機關估定之，復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8月18日工程企傳字第941586號傳真信函略以，固定價格決標，廠商所提供回饋物價金理宜包含於該固定價格內，爰建議該等購置及接受回饋之財產，如係相同品項，併入平均分攤總價列帳，又如係不同品項，則由機關估定價值併入分攤總價計算。

(二)至機關搭配電信業者提供之優惠專案購置行動電話機之列帳及計價一節，據瞭解現行電信業者多約定每月應繳付定額通話費提供機關以優惠價格購置行動電話機，實質上每月通話費包含手機購置費及通訊費，其性質類似資本租賃之概念，惟因其最低使用年限不長(與手機綁約期間相差不多)，金額相對不重大，及購置費、通話費衡量有其困難等，現行機關多直接以優惠購買價格登帳管理，又國有財產

財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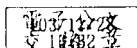
1030071074

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動產應按原價計價(實際支付取得之對價)，基於簡化處理及落實財物管理，建議由機關直接以取得之優惠價格列帳，並善盡財物管理之職責。

(三)另機關遇有廠商於原採購財產外，另提供回饋之情形，基於廠商提供之回饋物係包含於採購價格內，為節省公帑，建議仍以折減採購價款為優先。

正本：財政部

副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傳真信函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台北市 110 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
9F., 3 Sung-Ren Road, Shin-Yi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1010, R.O.C.

電話(TEL) : (02)87897627
傳真(FAX) : (02)87897604

送別	
受文單位：內政部警政署會計室（審核科）	電傳號碼：(02)23966016
受文者／ATTN：專員鄭文琪	日期：94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單位／FM：企劃處	頁數：共 1 頁
發文者／BY：陳信瑞	文號：工發公傳字第 941586 號

- 一、復 貴至 94 年 8 月 12 日電傳信函。
- 二、所詢問題，該案既以固定價格決標，廠商所提供回饋物之價金理宜包含於該固定價格內。另關於列帳問題，非屬政府採購法執行疑義，請逕洽詢內政部會計單位。
- 三、對政府採購法若有任何問題，請先至本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 \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逐條釋例或相關解釋函查閱；如仍有疑義，請向服務單位採購主管或上級機關專責採購單位洽詢。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

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732

聯 絡 人：邱睿棠 2380-3729

電子郵件：g904186@dgbas.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6日

發文字號：主會財字第1020500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公務手機使用管理及通話費報支疑義一案，復如說明
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102年5月23日府授秘總字第1020091925號函。

二、依本總處95年11月10日處忠字第0950006692號函釋，中央各機關人員個人行動電話費不得由機關補助，請參依上開函釋，本權責審慎核處。又零元手機所須搭配之通話費率通常較高，機關倘經衡酌確有實需搭配電信公司等通話費率方案所附送之零元手機，應以物品管控。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2013-08-07
09:31:52

總務科

收文:102/08/07



1020146179

無附件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4樓

承辦人：黃思瑋

電話：22289111-49994

傳真：22277650

電子信箱：minerva2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秘總字第10200919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公務手機使用管理及通話費報支相關疑義案，惠請釋示，請 鑒核。

說明：

- 一、為使本府各機關報支行動電話通話費有所依循，爰本府主計處訂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行動電話通話費報支規定」（如附件），明確規定得申請報支行動電話通話費之對象及限額，俾利各機關據以憑辦。
- 二、依據前揭報支規定第3點第2項規定略以：「前項人員行動電話通話費均應檢據覈實報支」，爰其報支行動電話通話費，是否得以檢據使用人個人名義之門號單據覈實報支？另各機關公務手機倘為搭配電信公司各項通話費率方案所附送之0元手機，應否辦理物品或財產登錄？請惠予釋示，俾資遵循。

正本：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處長室（均含附件）

市長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總收文09600 02349號

中華民國

96011914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主計處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

聯絡人：許庭禎

聯絡電話：(02)23803696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處會字第09600003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物品得否移撥其他機關使用及財產修繕金額應否增列入財產價值等問題，本處意見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96年1月16日台財產局接字第0960001736號函。
- 二、有關物品得否移撥其他機關使用一節，依「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規定，機關得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利用，以促進堪用財物流通，減少政府支出，其所稱財物包括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材料、文具、書籍文物或消耗品等。另物品管理手冊第33點亦規定，本機關不能利用之廢品，而其他機關或團體可予利用者，得作價或無償轉撥供其再利用。
- 三、有關財產修繕金額應否增列入財產價值一節，依財產修繕情形，可分為一般修繕及大修二種，一般修繕只能使設備資產保持正常可用的狀態，不能延長其耐用年限，故列為當年度經費支出；大修則可延長耐用年限或增加服務潛能，故須增列財產原值。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 2007/01/19 14:12:17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處 函

地址：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

聯絡人：吳宜潔

聯絡電話：(02)23803731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處會三字第0980006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國產局

主旨：貴部98年5月26日研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機關反映產籍管理相關疑義會議紀錄，其中涉及本處需辦理事項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部98年7月28日台財產接字第0983000777號函及同年8月27日台財產接字第09830000939號函。

二、本案說明如下：

(一)公務預算機關以資本門預算辦理租用、借用或經管國有房屋修繕之帳務處理一節，請先釐清辦理該等修繕房屋之權責機關後，再由其依規定辦理預算之編列及執行。至其修繕金額應否列入財產價值，請依本處96年1月19日處會字第0960000397號書函，一般修繕只能使財產保持正常可用狀態，不能延長其耐用年限，故列為當年度經費支出；大修則可延長耐用年限或增加服務潛能，故須增列財產原值之規定處理。

(二)組合財產如因遺失、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而致部分設備損失之帳務處理一節，請依審計法第58條規定，各機關經管財物或其他資產，如有遺失、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審計機關審核後，再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0點規定，各機關財產減損經奉核定後，財產管理單位應填具財產減損單，辦理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0980031579 098/11/05

財政部總收文



0980058056 98.11.03

財產減損之帳務處理事宜。惟倘有審計法第58條規定之疑義，建請洽審計部釋示。

(三)部分設備未達使用年限即不堪使用，其餘部分仍可做原用途使用之帳務處理一節，因該財產仍可繼續使用，尚無須辦理報廢，惟該財產價值之認定，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

正本：財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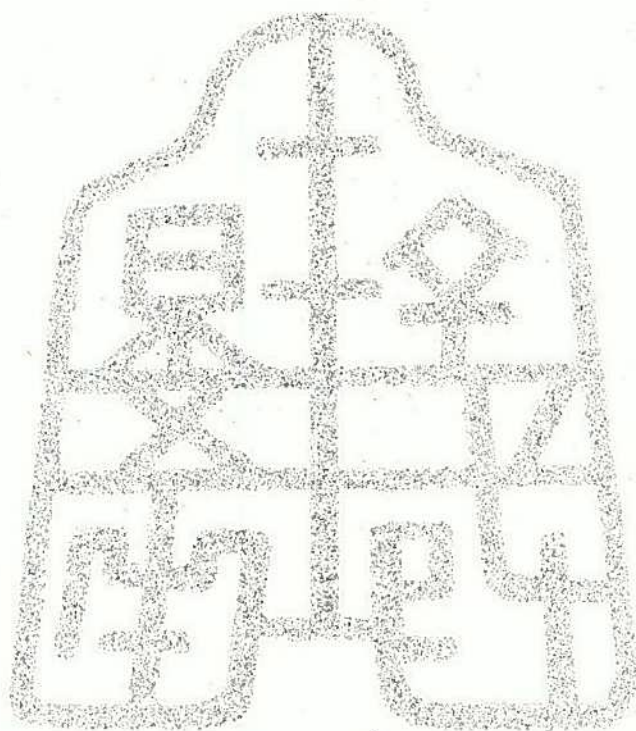
副本：

98/11/03
15:09:38

裝

訂

線





電子公文

總 務 組

行政院主計處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

聯絡人：連宏櫻

聯絡電話：(02)23803725

受文者：中央研究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處會三字第0990000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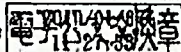
主旨：貴院請釋與國立臺灣大學合建之天文數學館「大修」後之登帳等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98年12月14日總務字第0980382530號函。
- 二、貴院與國立臺灣大學合建天文數學館，經雙方協議，其產權於興建完竣後登記為臺灣大學所有。鑑於現行各機關資本性維護及修繕經費之編列，僅限於該等財產所有之機關，本案建築物產權既屬臺灣大學所有，即應依前述原則編列、執行維護經費，並辦理相關帳載事宜；本處96年1月19日處會字第0960000397號函有關一般修繕及大修之定義，尚無窒礙。

正本：中央研究院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
承辦人：邱姮瑜
電話：(02)23803714

受文者：財政部

國產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處會二字第0990001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屬國有財產局函為各機關修繕國有或私有之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動產之帳務處理及財產登帳事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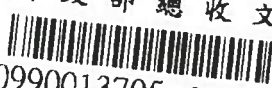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貴部國有財產局99年1月15日台財產局接字第0993000065號函辦理。
- 二、有關各機關以資本門預算辦理所屬、其他機關經營之國有公務用、公共用、基金財產或承租私有財產之修繕、增建，其帳務處理仍須予以規定一節，查本處於98年11月3日以處會三字第0980006508號函復 貴部略以，有關公務預算機關以資本門預算辦理租用、借用或經管國有房屋修繕之帳務處理，請先釐清辦理該等修繕之權責機關後，再由其依規定辦理預算之編列及執行；另本處於99年1月6日以處會三字第0990000074號函復中央研究院略以，有關現行各機關資本性維護及修繕經費之編列，僅限於該等財產所有之機關，爰各機關應依前述函示原則辦理相關修繕或增建經費預算之編列及執行，並辦理相關帳務處理。
- 三、有關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以基金預算辦理公務財產之增建工程，及政事型基金預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0990010386 099/04/02

財政部總收文



0990013705 99.03.31

接收保管組

算辦理代管資產維護等支出應如何登帳等一節，經查政事型基金「代管資產」科目均無帳列數，爰應無以基金預算辦理代管資產維護、增建等帳務處理疑義。另查九十九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點(六)後段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應明確劃分與公務預算編列範圍，符合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編列基金預算。倘政事型基金合於前揭預算編列規定，以基金預算經費辦理代管資產維護等支出，其應採當期財務資源流量觀點辦理會計事務處理，至財產帳之登載仍請國有財產局本權責卓處。

正本：財政部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

99/03/31
10:27:47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總收文0960001575號

中華民國

96011509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主計處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

承辦人：鍾秀英

聯絡電話：(02)23803726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處會三字第09600002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0000233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研商簡化會計作業程序及相關法規事宜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審計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含附件)、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含附件)、行政院主計處總務司(含附件)、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含附件)

2007/01/12
16:27:19

研商簡化會計作業程序及相關法規事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行政院第三會議室

三、主 席：吳執行長文弘

紀錄：鍾秀英

四、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出席機關單位	簽名
行政院秘書處	劉秋瑤
審計部	(未派員出席)
內政部	林佳欣
外交部	蔡宜均
國防部	王卜平 陳正昌 劉士銘
財政部	薛月對
教育部	蔡維婭
法務部	林碧霞
經濟部	李雪梅
交通部	林信夫
銓敘部	楊美園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黃育民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尤杏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施欣蘋
行政院衛生署	楊玉惠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鄧國藤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張信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王月雲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傅淑慧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陳美芳 陳怡茹
臺北市政府	沈勵強 鄭玄恭 謝如惠
高雄市政府	陳惠敏
臺北縣政府	鄭秀文
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	陳莉容
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	李佩華
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丁厚夫
行政院主計處總務司	王禎鈺 葉美玲
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	黃永傳 許庭禎 王惠津 鍾秀英 吳宜潔

五、會商結論：

第一案：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簽收或出具之證明文件，得否作為支出憑證報支？

決 議：

- (一)為有效簡化報支作業及提升行政效率，同意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得作為支出憑證報支。
- (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4點第4項條文建議配合修訂為：「各機關支付本機關以外人員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如係透過金融機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轉帳撥付者，得以上開機關(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為之，免另開收據。」另第10、11及19點有關「金融機構」之條文，亦配合通盤檢討修正。

第二案：以轉帳自動扣繳方式繳納公、勞、健保等各項費款，得否以代扣款銀行所提供之「網路對帳單」作為報支憑證？

決 議：為提升行政效率，同意在兼顧資料保密及符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要件之情況下，機關得與金融機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約定，以轉帳自動扣繳方式繳納公、勞、健保及公用事業費款(如水電費等)，並得以上開機關(構)提供之網路轉帳明細，由經辦人員簽名蓋章後作為報支憑證。

第三案：個人信用卡刷卡購買公物及出差住宿得否報帳？

決 議：本案因各方意見仍甚為分歧，將另行開會研討。

第四案：「代收代付款項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支票兌領紀錄資料」得否作為支出憑證？

決 議：由於本案係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個案問題，該基金目前未能取得收據者，依本處 95 年 1 月 26 日處會三字第 0950000613 號函示，以代收代付行庫所提供之支票兌領紀錄資料及機關出具支出證明單作為報支憑證，尚無滯礙難行之處，故請該基金仍依本處函示辦理。

第五案：有關「現金禮券證明單」可否作為原始憑證報支問題？

決 議：

(一)機關為辦理文康活動或推展業務必須發放等值禮品者，得購買商品禮券(機關購買時可取得發票者)。

(二)現金禮券(機關購買時無法取得發票者)並非最終消費，因此除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得購買郵政禮券者外，其餘一律不得再購買使用。

(三)另本規定發布前「已購買」之現金禮券，如廠商開具之「購買禮券證明單」已具備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之收據要件者，同意報支。

第六案：有關員工薪津與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以郵局(銀行)劃撥方式可能衍生之弊端問題案。

決 議：為預防媒體遞送過程遭竄改或虛設人頭冒領等情事，電子檔案之傳送，應由出納以外之單位加具保密機制以降低舞弊機率。惟防止弊端發生，正本清源，應落實各部門之分工權責並加強內部控制。

第七案：各機關電腦設備後續維修經費列帳處理方式案。

決 議：

、 (一)涉及設備維修經費認列部分，授權各機關依下列原則認列辦理：

1. 原以「財產」列帳之電腦設備：一般、經常性維護支出(含更換零組件)，應以經常門經費辦理，無須增減財產帳。另涉增置、擴充及改良，導致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或提升服務效能等支出，應增加財產帳。至是否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效能，由各機關本於權責合理評估認定。

2. 原以「物品」列帳之電腦設備：係屬 1 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 2 年以下者，其維修(含更換零組件)應屬小額支出，一律以經常門經費

辦理。

- (二)至更換汰舊零組件之後續處理，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倘各機關實務執行有疑義，請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

六、散 會：12 時 3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承辦人：陳怡茹

電話：(02)27718121轉1125

傳真：(02)27812251

電子信箱：

受文者：承辦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局接字第09600041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96年1月31日召開「研商各機關經管未達使用年限電腦設備更換汰舊之零組件後續處理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96年1月26日台財產局接字第096000157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立法院秘書處、司法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總務司、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本局會計室、秘書室、接收保管組

副本：

五、結論：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代表說明，行政院主計處 96 年 1 月 11 日處會三字 0960000233 號函附會議紀錄第七案決議（二）涵意有二，其一係指經更換零件後之電腦設備，繼續使用至報廢為廢品後之處理；其二係指財產或物品列帳之電腦設備，經更換零組件後而汰舊的零組件為廢品之處理。故各機關經管未達使用年限電腦設備汰舊之零組件既屬廢品，無須履行報廢程序，其後續處理，屬財產列帳之電腦設備，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規定辦理；屬物品列帳之電腦設備，依物品管理手冊第 30 點至第 34 點規定辦理。

六、散會：下午 15 時 10 分。

臺中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廖婉君

電話：04-22289111轉1332

傳真：04-22204150

電子信箱：wanjun@tcc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財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09602892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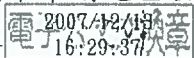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所函詢里辦公處財產是否納入區公所財產併同管理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96年11月21日公所行字第0960016482號函。
- 二、按「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所稱「管理單位」，係指本府各單位及本市所屬機關、學校，里辦公處並未符合該範疇，依規不得為財產管理單位；又該條例第2條規定「市有財產係指下列方式取得之財產：一、依法令規定，二、上級政府核准，三、預算支出，四、接受贈與」，故里辦公處財產以區公所預算購買者、以回饋金購置者皆屬市有財產範疇，應納入區公所財產管理。
- 三、至里長為民選人員，有任期制，非屬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組織編制內人員，不宜為財產保管人；里辦公處之市有財產，應由里幹事保管或里長（使用人）與里幹事共同保管為宜。

正本：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東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政府民政處、臺中市政府財政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惠中樓6樓

承辦人：吳浩遠

電話：04-22289111#29113

傳真：04-22204414

電子信箱：wu157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民行字第104001739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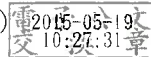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0017391_Attach01.doc)

主旨：檢送104年5月12日「臺中市104年度第1次民政業務聯繫會
報」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本局地方自治科(含附件)、本局宗教禮俗科(含附件)、本局戶政科(含附件)、本局勤務管理科(含附件)、本局兵員徵集科(含附件)、本局秘書室(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本局政風室(含附件)、本局會計室(含附件)、本局資訊室(含附件)、本局區里行政科(含附件)



秘書室

收文:104/05/19



031040007712 有附件

臺中市 104 年度第 1 次民政業務聯繫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

地點：大里區公所第三辦公廳（3 樓會議室）

主持人：蔡局長 世寅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地方特色介紹：略

參、 各業務科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區里行政科

- 一、為提昇疏散避難地圖之能見度及實用性，請各區公所積極規劃將疏散避難地圖置於便民服務手冊、農民曆或發給民眾之文宣等資料上或自行發揮創意，以強化里、鄰長及民眾防災意識。
- 二、颱風季節即將來臨，請各區公所作好各項防災機具整備工作，並確實掌握轄內保全戶名冊，先行了解保全戶之可協助撤離之狀況，作好防災減災工作。
- 三、本市議員、區民代表及里長，於發生傷病住院醫療、殘廢或喪葬等互助事由時，可依「臺中市議員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於發生次日起 6 個月內檢具書面資料，送由參加互助機關初審屬實，轉送互助會審查通過後支付。

報告單位：地方自治科

- 一、臺中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會訂於本(104)年 4 月 22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召開，請各區區長、戶政事務所主任、二所所長於業務質詢、聯審(民政部分)及總質詢期間避免差假(詳議事日程表，附件 1)。前揭議程如有修正以臺中市議會通知為準，倘需各首長列席，本局將另以傳真通報轉知。另，檢附答復議員質詢之答詢表格式供參(附件 2)，請留意更新，勿再以舊格式答覆議員。
- 二、重申內政部針對 104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均訂有目標

進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請於 6 月底以前完成發包開工事宜，12 月 31 日以前完工或估驗方式完成請款結案，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請於 6 月底以前完成發包開工事宜，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結案請款，爰請神岡、外埔、太平、大雅、東勢、新社、潭子等 7 區公所務必依前揭預定期程積極辦理，避免因執行不力遭內政部註銷補助款。

三、103 年度及以前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保留經費案件，已完工者(大安區聯合里民活動中心興建計畫、霧峰區吉峰里活動中心二樓增建計畫)請儘速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本局轉陳內政部辦理請款結案事宜，另施工中案件尚有 3 案(西區和龍、民龍聯合里活動中心興建計畫、豐原區南村里活動中心二樓增建計畫、豐原區北陽里活動中心二、三樓增建計畫)，請相關區公所掌握施工工期，儘早完工請款結案。

吳科長補充報告：

- 一、本屆議會第一次定期會，總質詢期間自 5 月 27 日起至 6 月 9 日止，6 月 10 日為民政部分的聯席審查會，請各位首長這段期間盡量不要請假。總質詢期間原則不需列席，若有列席之必要時，將會以傳真通知。
- 二、各區守望相助隊於清明掃墓期間協勤、指揮交通等，深獲市民好評，在此向各區守望相助隊表達感謝之意。
- 三、截至四月底，本市有四個里隊辦理解散，未來各區里隊倘有解散之可能時，請區長先瞭解里長之需求與難處，多加協助。

報告單位：宗教禮俗科

- 一、本市將於本(104)年 6 月 20 日假南屯區(臺中市萬和宮周邊)舉辦「2015 臺中市五五慶端午-犁頭店穿木屐躐鯪鯉」活動，本活動是南屯區端午節最具獨特地方民俗色彩的慶典活動，今年奉市長交下研議以創造金氏世界紀錄為目標，希望邀集地方人士共襄盛舉，於是日一起穿木屐躐鯪鯉，見證金氏世界紀錄，請各區公所協助廣為宣傳。

謝科長補充報告：

- 一、各區公所有組隊報名參加金氏世界紀錄活動者，請確實掌握參加人數，因金氏世界紀錄活動審核非常嚴格，參加人一定要是申請人本人，不得頂替，故屆時請各區公所幫忙掌握參加成員，使活動順利。
- 二、特別感謝各位區長、主任及所長，對於民政局舉辦的各項活動，都能熱情參與、共襄盛舉，在此表達感謝之意。

報告單位：兵員徵集科

- 一、有關本市役男出境及出境就學清查作業，各區公所針對出境逾期未返國役男或出境就學役男經清查未符合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規定者，於催告役男返國或限期補證階段，若接到民眾反映抱怨部分，請各區公所協助對役男及其家屬婉釋相關法令規定。
- 二、有關清查本(104)年度未役役男，請各區公所依據內政部役政署頒定 104 年度未役役男清查作業辦理。
- 三、有關 83 年次以後申請二階段入營，本(104)年度第一階段基礎訓練暨第二階段專長訓練送達徵集令及通知入營事宜，請各區公所配合辦理

報告單位：人事室

- 一、為配合民國 105 年起有關環保志工之招募、運用及管理業務轉移至市府所屬各區公所，擬將環保志工業務新增於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民政課掌理業務項目，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目前組織規程刻正簽辦中，俟 市長核准後，再行移請市府人事處辦理發布事宜。

呂主任補充報告：

本局將於 5 月 21 日辦理民政課長座談會，另於 5 月 22 日辦理本局所屬機關人員座談會，屆時請撥冗出席。

其他單位：無。

肆、 提案討論：

案 號：1

提案單位：清水區公所

案由	擬請准予汰換老舊機車
說明	1. 本所目前 10 年車齡以下勤用機車只有 9 輛 既有老舊機車有亟需更新之必要。 2. 本所機車總數雖登錄有 50 輛，但其中車齡逾 10 年以上者有 37 輛(含 15 年以上者 11 輛)，另有 4 輛為本區橋頭里及下湳里守望相助隊使用，老舊機車容易造成環境上的空氣污染及使用者安全性問題。 3. 目前本所里幹事下鄉服務的機車，也都是在逾 10 年車齡的機車之列，基於環保及安全性考量，擬請准予汰換更新。
辦法	若奉核可，擬於本年度追加預算或 105 年度編列預算時，提出機車汰換的先期計劃。
權責機關 擬辦意見	<u>民政局</u> 依據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機車之汰換年限為 6 年，故各區公所倘需汰換 6 年以上之里幹事公務機車，可先行進行報廢程序。倘急於有新購里幹事公務機車之需求，可循預算編列程序並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u>主計處</u> 本案請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車輛採購作業及管理使用要點第 5 點規定辦理，如有需求請貴區公所循預算程序辦理。 <u>財政局</u> 一、依據 105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已逾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油料、養護及保險費，並應辦理財產報廢，但特種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即已逾使用年限之機車，在確認可堪使用及安全無虞，可編列上述費

	用等預算。 二、查清水區公所公務機車高達 50 輛，其中未逾 15 年之公務機車尚有 34 輛，基於安全性及環保考量，建議守望相助隊及里幹事使用之公務機車，先行配置車齡未逾保存年限之公務機車，餘可採統一調派車輛方式以降低機車數量，嗣後，再就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之公務機車逐年汰換，所需經費，請循年度預算程序，視財源統籌研議辦理。 <u>秘書處</u>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車輛採購作業及管理使用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機車，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公務車辦理報廢、汰換之標準…應達該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之使用年限…且不堪修護、使用者。」另依「105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之規定，機車汰換年限為滿 6 年。 二、基此，清水區公所公務機車如有汰換需求，應衡酌業務實際需要，本精簡原則覈實汰換，並為滿 6 年且不堪修護、使用者。
決議	一、針對現有 15 年以上之公務機車未辦理報廢者，優先辦理，並由民政局統一簽辦。 二、戶政事務所部分，也請一併調查後並簽辦。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案由	建請研議訂定里辦公處機具購置、使用及管理相關要點
說明	一、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營公有財物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各機關之財產，由使用單位個人使用部份，以使用人為保管人員…」。 二、本市各區公所以預算或其他經費購買之里辦公處公用財產（如電腦、影印機等），因係供里長執行公務服務里民，通常均放置於各里辦公處由里長使用。 三、查里辦公處之公用財產，其財產權屬各區公所，現由各里幹事為管理人，如發生遺失、失竊等情事，由管理人負責，惟其使用權通常由里長行使，而造成管用不一致茲生困擾。
辦法	建請鈞局研議訂定相關管理執行要點
權責機關 擬辦意見 (請填列提案所屬之業務單位)	<u>民政局</u> 一、有關里辦公處公用財產，其財產權雖歸屬各區公所，惟使用權通常由里長行使，時因管用不一致茲生困擾。爰此，本案依據 102 年 9 月 2 日第 40 次區長會報決議，就有關財產管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里辦公處公用財產保管以里長擔任保管人為最終目標，請已由里長保管里辦公處公用財產之區公所仍維持目前保管方式。 (二)請目前為里幹事保管里辦公處公用財產之區公所，以漸進之方式朝里長與里幹事共同保管(里長為使用人)方式辦理，並妥為向里長說明。 <u>財政局</u> 一、查貴局於 101 年 8 月 23 日以民行字第 1010027722 號函檢送 101 年第 25 次區長會報會議紀錄：「…里長為民選公職人員，非屬區公所組織編制內之正式人員，自不能為里辦公處財產管理人員，故有關各

	里辦公處機具購置、使用及管理，應由區公所秘書室為統一辦理及列為財產管理單位，並以里幹事為里辦公處財產保管人，至里長是否為財產使用人，仍請各區公所本權責酌處。」故有關里辦公處財產保管人疑義，前經貴局作成決議在案，先予敘明。 二、次查里長係依「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依上開規定，里長係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使用里辦公處之財產，應否訂定相關里辦公處財產管理使用要點，宜由貴局本於區里行政業務主管機關及督導業務權責卓處。 三、至里辦公處之公用財產保管責任釐清一節，雖里長未列為保管人，但仍實際使用里辦公處之公用財產，倘發生財產遺失、失竊等情事，仍應負相關責任，惟如何控管里辦公處各項財產管理情形及使用保管動態（例如人員異動之財產交付、清點），請貴局本權責整體評估妥處。
決議	以里幹事為財產管理人，里長為財產使用人，財產清冊由里長及里幹事共同蓋章，財產清查時亦同。

伍、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各區公所

案由：環保志工業務自 105 年起將由區公所辦理，有關經費編列及人員部分，提請討論

說明：

西屯區何區長：目前已由潭子區劉區長調查各區公所推動環保志工之經費需求，俟彙整後再與環保局討論。

環保局黃股長：奉 市長指示，為推動志工首都，105 年度預算將會延續編

列並鼓勵擴大參與，建議請各區公所編列 105 年度預算時，對於可能成立環保志工之隊數，預先編列預算。

法制局朱編審：僅就法制層面略作說明，環保局已修訂「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於附表臚列 5 項有關環保志工業務，經修訂、公告完成後，即發生業務權限移轉之效果，對於是否要修訂「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這部分需要再討論。

決 議：

- 一、各區公所於編列 105 年預算時，請依環保局建議，對於有可能成立環保志工之隊數，預先編列預算。
- 二、請各區公所訂立環保志工管理辦法，有關隊員人數及經費核銷等，應訂立明確辦法，以利未來環保志工業務之推行。

陸、 主席結論：

- 一、有關政令宣導部分，為提昇宣導效果，本局未來將建置民政家族之簡訊系統，透過該系統傳遞訊息予民政家族成員，以加速政令之傳達。
- 二、請各區公所仍持續加強推動 FB 網頁之宣傳，透過網路媒介是成本最低、效果最好的宣傳方式，請各區公所多加利用。
- 三、請各區公所多宣導少燃燒金紙、少燃放爆竹，提倡環保概念，共同維護環境品質。

柒、 散會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聯絡方式：萬素華 02-27718121 轉 1113

受文者： 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局接字第 0993000444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各機關修繕國有或私有之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改良物及組合財產之帳務處理方式，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交下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3 月 30 日處會二字第 0990001845 號函、98 年 11 月 3 日處會三字第 09980006508 號函及財政部 98 年 5 月 26 日「研商本部辦理 97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機關反映產籍管理相關疑義」會議決議辦理。
- 二、各機關修繕國有或私有之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改良物之帳務處理：
 - (一)各機關資本性維護及修繕費用之編列，僅限於該等財產所有之機關。各機關應依此原則辦理相關修繕或增建經費預算之編列及執行，並辦理相關帳務處理，至其修繕金額，如屬一般修繕只能使財產保持正常可用狀態，不能延長其耐用年限，列為當年度經費支出；大修則可延長耐用年限或增加服務潛能，故須增列財產原值。
 - (二)業權型基金（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預算支出辦理代管資產維護及裝修之帳務處理，前經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1 月 30 日召開研商有關基金預算支出辦理公務財產維修及特種基金使用公務財產需否列為基金之「代管資產」與應否計提折舊等帳務處理事宜



會議結論略以，因基金並未擁有是項代管資產之所有權，應依修繕性質以當年度費用或遞延費用科目列帳，另可增加財產價值者，財產管理單位應於財產卡備註欄登載大修列支情形。

- (三)政事型基金預算經費辦理代管資產維護等支出，應以符合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為限，且應採當期財務資源流量觀點辦理會計事務處理，至財產帳之處理，因基金並未擁有是項代管資產之所有權，應依修繕性質以當年度費用或遞延費用科目列帳，另可增加財產價值者，財產管理單位應於財產卡備註欄登載大修列支情形。

三、各機關組合財產部分設備損失或汰除零組件之帳務處理：

- (一)組合財產因遺失、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而致部分設備損失時，應依審計法第 58 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4 點規定，檢同有關證件及財產毀損報廢單，報審計機關審核後，辦理財產減損或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辦理減值事宜。
- (二)組合財產其中部分設備未達使用年限即不堪使用，其餘部分仍可做原用途使用時，因該組合財產仍可繼續使用，尚無須辦理報廢，惟應於財產卡內據以調整附屬設備之填載情形。是否須辦理財產之減值，應由各機關依汰除設備是否減少財產服務效能原則，本於管理權責合理評估認列辦理。至汰除之設備，其後續處理得參照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或物品管理手冊第 30 點至第 34 點規定辦理。

四、檢附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2 月 11 日處會二字第 0930000769 號函附 93 年 1 月 30 日研商有關基金預算支出辦理公務財產維修及特種基金使用公務財產需否列為基金之「代管資產」與應否計提折舊等帳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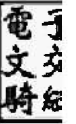
理事宜會議紀錄、99 年 1 月 6 日處會三字第
0990000074 號函、98 年 11 月 3 日處會三字第
09980006508 號函及 99 年 3 月 30 日處會二字第
0990001845 號函影本各乙份。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立法院總務處、司法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處、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政部總務司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惠中樓1樓
承辦人：科員 黃朵拉
電話：04-22289111分機27422
電子信箱：yaya889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產字第1100315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機關、學校經管廢品採拍賣網站變賣方式處理者，應避免將無利用價值之殘件上架拍賣，並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議會110年第3屆第6次財政經濟委員會定期會業務質詢事項辦理。
- 二、為避免將經管已無利用價值之殘件於拍賣網站上架拍賣，致有增加行政成本、浪費行政資源之虞，貴機關、學校對經管之廢品採變賣方式處理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拍賣品價格之估定應參酌行政院訂頒「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參依「臺北惜物網網路拍賣底價訂定作業說明」第4點規定訂定底價。
 - (二)採一物一案為原則，於上架拍賣網站前應先行過濾，有再利用價值之報廢財物始辦理拍賣，價值過低者，則由環保廠商資源回收或銷毀廢棄。





- (三)單品底價之訂定應考量相關成本，不得低於新臺幣16元整；所估算底價金額低於100元之財物，應衡量辦理之行政成本及相關費用後，採適量集中組合方式上架拍賣。
- (四)如經二次拍賣無人競標或得標後又棄標而無法完成拍賣者，再依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正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林議員祈烽、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公產管理科)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惠中樓1樓
承辦人：科員 黃朵拉
電話：04-22289111分機27422
電子信箱：yaya889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產字第11303085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三函文 (387030000D_1130308557_ATTACH1.pdf)

主旨：為使市有財產報廢後資源再利用、增益財物效能並利行政作業，請依「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營已報廢市有財產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規定，妥適選擇處理方式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按旨揭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市有財產如經管理機關審酌無法滿足業務需求或搭配新技術使用，致需依規定辦理報廢汰換者，為落實本市低碳城市、資源循環再利用及關懷弱勢之理念，應本使用效能最大化原則，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一）變賣、（二）再利用、（三）交換、（四）轉撥、（五）銷毀或廢棄。即前揭方式皆為各機關、學校評估後可行之處理方式。

二、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倘採變賣方式處理者，應參酌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估定價格後，優先透過臺北惜物網拍賣網站公開拍賣；惟如透過惜物網辦理拍賣顯有困難者，得於

秘書室 收文:113/10/24



031130013759 有附件

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依前揭行政院訂頒之作業程序辦理。

三、另為避免將無利用價值之殘件上架拍賣，致增加行政成本及浪費行政資源，本府前於110年12月6日以府授財產字第1100315763號函各機關、學校宣導（諒達），上架拍賣前應先行過濾，倘報廢財物價值過低者，則由環保廠商資源回收或銷毀廢棄。

四、綜上，再次重申市有財產報廢後，各機關、學校得審酌市有財產現況評估採變賣、再利用、交換、轉撥、銷毀或廢棄等方式擇一處理，以提升財物資源及行政資源有效運用之效益。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公產管理科）

